

國立故宮博物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國立故宮博物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宣導性別平等觀念，特設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嗣配合行政院訂定發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(以下簡稱運作原則)，爰於民國九十五年訂頒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其後並經四次修正在案。

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略以，綜合規劃處掌理重要措施與政策、組織體制檢討、創新變革之研擬、協調及規劃，茲以「性別平等業務」係屬行政院推動之重要政策，移由綜合規劃處主政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四點，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派兼規定。